



二零一二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¹

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¹

韓華輝先生¹

張小玲女士¹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2,5,6,7}

阮劍虹先生^{3,5,6,7}

何祐康先生^{4,5,6,7}

¹ 執行委員會成員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³ 提名委員會主席

⁴ 薪酬委員會主席

⁵ 審核委員會成員

⁶ 提名委員會成員

⁷ 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

奚玉先生

韓華輝先生

監察主任

奚玉先生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2112室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

806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

網址

www.nuigl.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4
業務回顧	5
財務回顧	8
五年財務概要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0
財務狀況報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6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列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末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為162,0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254,000港元)，而來自所有製造業務之收益達32,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84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以及於環保電鍍工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二年繼續保持增長，而各自的稅後利潤率輕微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溢利為36,0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8.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488,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1,2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19港元(二零一一年：0.2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7.2%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7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集團承擔

於過去一年及自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頒佈以來，受中國內地環保產業的強勁增長推動的投資仍然碩果累累。本集團根據國家政策重新定位至加強江蘇省環境保護的策略乃頗有成效。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頒佈《江蘇省十二五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規劃》，本集團將其視為績效推動力，其得到大力實施國家政策的當地主管部門的良好支持。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資源，並通過適度擴大廢物處置產能及持續提升本集團廢物處置及循環再利用技術之專長，以鞏固及擴大目標市場份額。

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開始，本集團決定停止所有傳統相關製造業務，包括製造注塑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買賣塑料。因此，本集團將優先配置其資源於環保業務的進一步專業化。

在全球經濟的不可預見風險逐步降低的情況下，我們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於來年將保持適度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鳴謝

本人謹此報告年內董事會之若干變動。陳駿興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李均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對陳先生於其任內的領導及李先生對董事會提供之意見表示特別感謝。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感謝宋玉清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

最後，本人謹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內地及香港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二年的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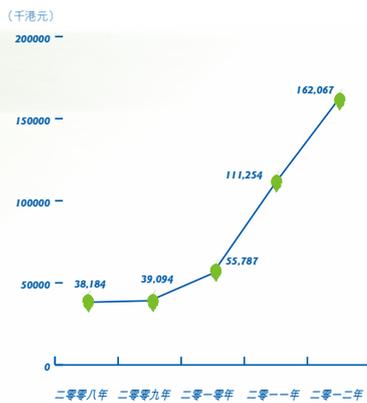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財務摘要

- 收益總額增加**45.7%**至**162,06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8.2%**至**36,09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88,623,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3,30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10.3%**至**1.61**港仙。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7**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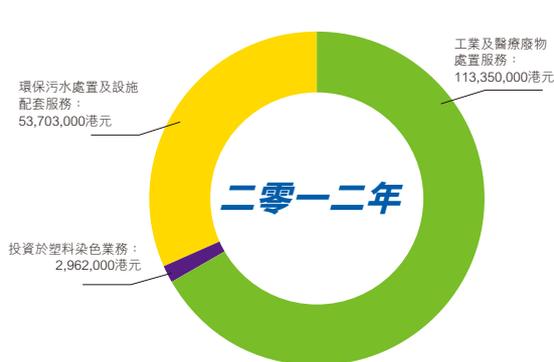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五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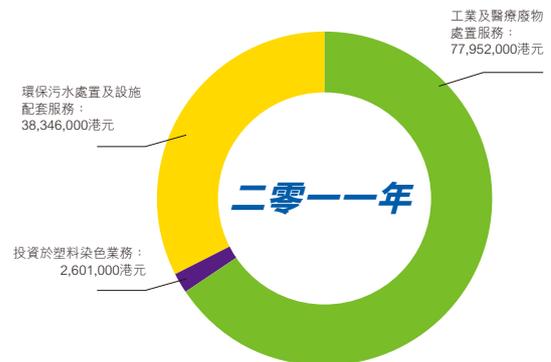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五年溢利



二零一二年分部收益



二零一一年分部收益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由本集團於鎮江、鹽城及泰州的附屬公司收集處理合共約23,014公噸危險工業廢物、7,086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3,07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而二零一一年則分別為19,678公噸、5,074公噸及3,758公噸。

本集團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中心於二零一二年服務1,199車次，較二零一一年上升40.9%。於鎮江成立的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二零一二年處理約750公噸合成報廢橡膠，與二零一一年相若。

於鹽城响水縣成立的從事工業廢物處置業務的附屬公司仍在所選地址上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底前投入試生產。

於鎮江運營危險工業廢物填埋場的聯營實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試運營。

於鹽城大豐市新成立的從事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業務的聯營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初開始試運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為36.3%（二零一一年：41.7%）。

環保電鍍專業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建有總樓面面積約4,400平方米的一幢5層高綜合辦公樓、總樓面面積約3,100平方米的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及總樓面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十九幢工業大樓。該等工業大樓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70%。環保電鍍專業區內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每年處理能力1,500,000公噸電鍍污水，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用戶排放的電鍍污水約371,600公噸（二零一一年：271,500公噸）。專業區內的電鍍污泥處置及資源再利用項目已開工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初完工，每年無害化處置能力2,500公噸電鍍污泥及2,500公噸電鍍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之利潤率為11.2%（二零一一年：31.9%）。

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7%的附屬公司蘇州新宇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蘇州出售協議」）。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蘇州新宇開始縮減規模，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度關閉其所有業務。於向買方騰空交付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後，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蘇州新宇的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注塑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買賣）的平均利潤率錄得虧損（二零一一年：平均利潤率為0.1%）。

本集團繼續持有三個主要從事塑料染色業務製造實體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利潤率分別為3.9%、1.7%及2.0%（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2%、1.5%及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藉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4,26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54,000港元前）。NUEL就公開發售應付之認購金額41,817,000港元乃直接抵銷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契據應付NUEL之貸款，而自其他股東以現金收取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達2,445,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支付相關股份發行開支。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有所下降。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以追收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已就收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代價餘額連同相關賠償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首次聆訊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而相關各方均有出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獲得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下達的判決，其確認，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包括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具備等同中國法院判決之法律效力（「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之執行，被告人已悉數結清代價結餘，而經中國法院確認之延期及逾期代價之利息及違約金補償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由被告人分十二期按月清償（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清繳5期）。於中國法院確認清償協議後，本集團入賬確認賠償淨收入（扣除訟費及相關交易成本）約9,42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收益	1	162,067	111,254	+45.7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7.9	51.9	-7.7
其他收益	3	8,647	7,952	+8.7
其他淨收入	4	1,147	4,998	-7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5,527	3,694	+49.6
行政開支	6	27,163	24,699	+10.0
其他經營開支	7	8,018	6,103	+31.4
融資成本	8	4,813	2,816	+70.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	604	1,100	-45.1
所得稅	10	8,900	5,116	+74.0
本年度純利	11	42,667	35,219	+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	36,097	30,535	+18.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1	1.46	+10.3

季度業績摘要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第二季度 千港元	第三季度 千港元	第四季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8,072	23,582	31,133	37,700	110,487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11,176	12,456	14,405	13,543	51,580
	1	29,248	36,038	45,538	51,243	162,067
其他收益	3	1,179	4,842	1,358	1,268	8,647
其他淨收入	4	82	450	473	142	1,1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737	1,785	1,632	373	5,527
行政開支	6	5,106	6,458	5,961	9,638	27,163
其他經營開支	7	2,450	2,375	1,747	1,446	8,018
融資成本	8	1,238	1,253	1,039	1,283	4,8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289	110	257	(52)	604
所得稅	10	1,585	1,117	4,654	1,544	8,9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純利	11	2,381	10,791	8,342	12,035	33,5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11	1,502	9,025	6,985	9,458	26,9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3,414	19,232	18,081	23,439	74,166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3,369	8,360	9,811	15,548	37,088
	1	16,783	27,592	27,892	38,987	111,254
其他收益	3	2,073	3,225	1,490	1,164	7,952
其他淨收入	4	646	864	1,294	2,194	4,9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995	1,379	1,618	(298)	3,694
行政開支	6	4,802	5,639	6,258	8,000	24,699
其他經營開支	7	1,123	1,791	1,901	1,288	6,103
融資成本	8	446	542	704	1,124	2,8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	67	424	479	130	1,100
所得稅	10	692	836	441	3,147	5,1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純利	11	9,960	8,335	6,730	10,100	35,1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1	8,817	7,014	5,534	9,079	30,4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季度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經重列數字之附註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一般工業固體及半液體廢物處置數量增加；及
 - 環保電鍍專業區平均收取的單位價格增加。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環保相關業務的直接成本整體增加。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外匯淨收益及並無錄得重大超額開支。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環保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

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
 - (ii) 本年度錄得外匯淨虧損。
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以於本年度撥付於江蘇省環保廢物處置及再利用業務的投資及資本開支。
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本年度分佔青島華美的溢利減少；
 - (ii) 分佔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的虧損增加；及
 - (iii) 自新成立的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分佔虧損。
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大多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首兩年免稅期及接下來三年稅務減半的優惠待遇失效後須於本年度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12.5%）繳稅，惟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按25%繳稅。
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一二年錄得透過中國法院調解向鎮江碼頭項目的買方申索賠償淨額約9,420,000港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NSIL額外60%股權後，於二零一一年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達5,817,000港元；及
 - (iii)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乃低於去年4.5%，乃由於本年度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際所得稅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4,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109,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1,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409,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前的製造業務(包括模具及塑膠製造以及買賣塑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5,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8,920	78,2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664	6,724
— 投資聯營公司	3,700	7,401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37,2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分別估值為37,1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根據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平值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為17,900,000港元)，且於本年度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商譽的減值測試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評估報告，經彼等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的現金流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業務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對合營企業相互協議的修訂，名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的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由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URL」，本集團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49%股權。鹽城新宇輝豐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繳足。鹽城新宇輝豐乃計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蘇州新宇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本報告內稱為「蘇州出售協議」）。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蘇州新宇開始縮減規模，並最終關閉其所有業務，而於向買方騰空交付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後，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蘇州新宇的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歸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蘇州出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及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42,616,169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NUEL及奚玉先生根據承諾函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悉數接納涉及由NUEL當時實益擁有股份而獲配發之290,731,476股發售股份之配額（「不可撤銷承諾」），並亦就包銷餘下151,884,693股發售股份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完成公開發售。NUEL認購合共418,166,274股發售股份，其中290,731,476股發售股份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予以認購，而127,434,798股發售股份乃根據包銷協議予以認購。公開發售之總所得款項約達44,26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54,000港元前），其中41,817,000港元乃藉簽立資本化契據直接資本化本公司應付NUEL之貸款，而餘額2,445,000港元乃自本公司其他股東以現金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3,081	22,131
公開發售	442,616	4,4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697	26,557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0港元乃作下列用途：

公佈日期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開發售	43,000,000港元	(i) 最多約44,26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應付NUEL貸款的資本化，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 (ii) 本公司動用其流動資產之現金支付相關股份發行成本約1,450,000港元	(i) 約41,81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應付NUEL貸款的資本化，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 (ii) 約1,19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關連公司、NUEL及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以及公開發售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88,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29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778,1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03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83,305	128,5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07	—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 持續經營業務	45,114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但包括歸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的負債）	171,449	159,796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及遞延稅項）	66,990	142,712
總債務	238,439	302,50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	111,212	128,542
債務淨額	127,227	173,966
總權益	511,106	442,844
資產負債比率	24.9%	39.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53,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775,000港元)及10,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13,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15,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921,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抵押賬面值分別為42,5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1,5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本集團的約45,1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未動用銀行貸款信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0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信時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波動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39名(二零一一年：456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一年：17名)乃於香港僱傭，而223名(二零一一年：439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33,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09,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5,9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78,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162,067	111,254	55,787	39,094	38,184
銷售成本	(84,495)	(53,568)	(19,116)	(15,013)	(16,151)
毛利	77,572	57,686	36,671	24,081	22,033
其他收益	8,647	7,952	5,257	3,362	4,361
其他淨收入	1,147	4,998	1,771	1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817	-	-	-
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淨資產之 公平值超出其成本之差額	-	-	-	-	4,29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1,316)	-	-
商譽減值	-	-	-	(688)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	-	(4,0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27)	(3,694)	(3,434)	(3,797)	(3,715)
行政開支	(27,163)	(24,699)	(18,061)	(11,051)	(8,322)
其他經營開支	(8,018)	(6,103)	(2,939)	(2,631)	(3,048)
融資成本	(4,813)	(2,816)	(975)	(2,296)	(86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604	1,100	726	1,303	922
除稅前溢利	42,449	40,241	17,700	8,298	11,654
所得稅	(8,900)	(5,116)	(2,858)	(1,2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3,549	35,125	14,842	7,088	11,6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118	94	551	13,366	(1,204)
本年度溢利	42,667	35,219	15,393	20,454	10,4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01)	3,319	18,814	(4,762)	12,1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766	38,538	34,207	15,692	22,592
由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097	30,535	12,005	18,355	8,381
非控股權益	6,570	4,684	3,388	2,099	2,069
	42,667	35,219	15,393	20,454	10,450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78	32,838	30,385	13,520	19,763
非控股權益	6,588	5,700	3,822	2,172	2,829
	39,766	38,538	34,207	15,692	22,592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740	343,487	79,520	60,348	63,083
預付土地租金	97,159	101,925	21,453	21,819	22,295
商譽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6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711	11,012	60,911	37,411	36,96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55,026	57,926	68,670	53,900	48,900
	574,636	547,350	263,554	206,478	204,928
流動資產					
存貨	1,187	20,425	14,689	12,343	10,052
應收賬款及票據	41,234	40,008	19,428	17,071	13,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02	3,779	3,025	952	3,60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代價	–	31,208	50,878	87,389	–
預付土地租金	2,658	2,718	512	508	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305	128,542	76,907	42,823	23,128
	150,486	226,680	165,439	161,086	51,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53,054	–	–	–	90,103
	203,540	226,680	165,439	161,086	141,205
總資產	778,176	774,030	428,993	367,564	346,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92,872	82,997	10,575	5,121	10,170
應付賬款	1,087	14,610	13,103	10,614	4,4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01	42,203	16,721	13,746	12,209
已收客戶按金	1,449	10,415	8,606	6,135	8,177
政府補貼	269	269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4
應付所得稅	2,999	1,777	1,915	2,18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94	-	19	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00	5,000	-	-	-
	152,077	160,065	50,920	37,819	35,0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9,641	-	-	-	1
	171,718	160,065	50,920	37,819	35,0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354	45,528	-	-	-
承兌票據	-	-	-	22,185	19,956
政府補貼	3,124	3,146	-	-	-
遞延稅項負債	25,238	25,263	6,479	5,147	5,06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	-	3,04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636	97,184	-	-	2,416
	95,352	171,121	6,479	30,374	27,437
總負債	267,070	331,186	57,399	68,193	62,454
資產淨值	511,106	442,844	371,594	299,371	283,679
股本	26,557	22,131	20,119	18,259	18,259
儲備	462,066	399,167	334,200	270,694	257,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488,623	421,298	354,319	288,953	275,433
非控股權益	22,483	21,546	17,275	10,418	8,246
總權益	511,106	442,844	371,594	299,371	283,6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奚玉(「奚先生」, 55歲)

主席、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奚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彼領導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長期發展工作，並領導本集團定位其自身於環保行業。彼於化學製造業、塑膠業及環保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的董事及持有NUEL 83.66%股權的主要股東；而NUE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董事。

宋玉清(「宋先生」, 64歲)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就策略規劃及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宋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源、化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戰略及企業規劃功能上具有老練經驗。

韓華輝(「韓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財務匯報、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能及合規系統。韓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小玲(「張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日常行政。張女士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的股東及董事。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孫琪(「孫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NUEL的董事及股東。孫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彼現時為中港化工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塑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

陳忍昌(「陳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及電子工程系EPA中心總監。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之會員。彼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

阮劍虹(「阮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 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目前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祐康(「何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擔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任教授, 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任導師。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University of Windsor之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曾任Sinosoft Technology PLC.(此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資料之變動

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年報日期以來之詳細變動載列如下：

奚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NUEL將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64.55%增加至65.6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NUEL將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65.68%增加至70.48%。

陳駿興（「陳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陳先生遞交其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內。

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宋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宋先生亦留任董事會副主席。宋先生調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內。

李均雄（「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李先生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李先生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宋先生、孫先生、陳博士、阮先生及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提供的董事詳情及過往董事薪酬載於本年報第101頁至第1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4。
- (c)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42歲)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鎮江華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監事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負責監察彼等之財務預算及內部監控系統。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兼任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開發固體廢物處置業務及環保電鍍工業園等多項現有投資項目的開發及管理。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商業管理高級文憑。黃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在不超過500,000港元的範圍內。

王玫瑰(48歲)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劃審計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企劃審計經理。王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本集團之副總經理。王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預算及內部監控系統。彼亦兼任為項目經理，以監察本集團有關於中國的廢物處置及資源再利用業務的多個新投資項目的發展及管理。王女士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王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在不超過500,000港元的範圍內。

王文慧(43歲)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鎮江華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王先生持有江蘇大學力學及電氣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程學)，王先生亦持有中國內地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職銜。王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在不超過500,000港元的範圍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媛(42歲)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劉女士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已更名為南京財政大學)，獲得會計及統計學專業證書，彼持有中國內地中級會計師職銜。劉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在超過2,000,000港元及少於2,500,000港元的範圍內。

劉來根(58歲)

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亦獲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在超過1,500,000港元及少於2,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張順餘(64歲)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正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响水縣興建一間新廠房以從事工業廢物處置及資源再利用。彼負責新近成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及發展。張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在超過1,000,000港元及少於1,500,000港元的範圍內。

企業管治常規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承諾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標準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有效管理的框架及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成功成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聯交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為全面遵守所有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舉行本公司全體董事的會議，由奚玉先生主持，以討論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的角色及職能，並已採納有關修訂，而本公司的新採納如下：

- (a)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b)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c)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d) 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 (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 (f)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
- (g) 股東溝通政策；
- (h) 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 (i) 僱員舉報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的政策；及
- (j) 股東建議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公司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 (i) 修訂大綱內的股本條款，以反映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純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剔除允許董事就本公司有關批准涉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享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實益擁有少於該公司5%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豁免；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考慮而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的事項中有利益衝突，則要求舉行現場董事會會議，以代替書面決議案；
- (v) 倘本公司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則核數師必需獲准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口頭或書面聲明；
- (vi) 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要求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及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就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要求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及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及就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要求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及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
- (vii)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容許，剔除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股份溢價賬中扣減的規定；
- (viii) 允許本公司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
- (ix) 允許本公司以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或文件，包括將有關文件放置在其網站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審閱董事會所承擔的企業管治職能，並確認彼等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或新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或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當中載列必守標準，就此，本公司有關公司財務委聘的有關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財務總監、首席營運官、副首席營運官、所有總辦事處的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及會計部門下的所有員工）必須衡量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藉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監察主任)
宋玉清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小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顯示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工作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4/4	8/8	－	－	1/1	0/1
宋玉清先生 ⁽ⁱ⁾	4/4	6/8	－	－	0/1	0/1
韓華輝先生	4/4	8/8	1/1	－	1/1	1/1
張小玲女士	4/4	8/8	1/1	－	1/1	1/1
陳駿興先生 ⁽ⁱⁱ⁾	2/2	2/2	－	－	1/1	－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4/4	8/8	－	－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4/4	6/8	－	1/1	0/1	1/1
阮劍虹先生	4/4	7/8	－	1/1	0/1	1/1
何祐康先生	4/4	8/8	－	1/1	0/1	1/1
李均雄先生 ⁽ⁱⁱⁱ⁾	2/2	2/3	－	－	1/1	－

附註：

- (i) 宋玉清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陳駿興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李均雄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董事會於每季舉行定期會議。本公司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要求全體董事積極參與及親自出席。董事會亦於特別事項須董事會作出決定時舉行特別會議，其包括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獲得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允許公開討論。所有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席已委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事項載入定期董事會議程。本公司須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告。

公司秘書須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的秘書，彼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足夠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最終定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分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

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要求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

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並已釐定屬重大之某一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須以現場董事會會議處理，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惟為有關目的而特別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及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放棄就有關事項投票除外）。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建議董事會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員，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會議所使用之相同原則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的董事及股東。NUEL被當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48%。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董事，而中港化工於年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臨時短期貸款，以作營運資金用途。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為擁有中港化工已發行股本97%的控股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或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所有董事會成員可自由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

董事保險

本公司就董事所面臨的法律訴訟風險，已安排投保適當保險。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一經委任加入董事會，各董事將獲本公司所委聘的香港法律方面的律師介紹，並將收到全面的誘導材料，涵蓋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應履行的職責。

本公司現正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廣泛的專業發展課程及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的研討會／香港專業機構所組織的行動及企業管治常規，以致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合共組織11小時的專業研討會，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有關研討會由香港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主講。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重點有關按照新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如下：

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知識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	✓	-	-
宋玉清先生	✓	✓	-	-
韓華輝先生	✓	✓	✓	✓
張小玲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	✓	-	-
阮劍虹先生	✓	✓	✓	✓
何祐康先生	✓	✓	✓	✓

附註：

- (1) 陳駿興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辭任董事。本公司並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接受有關專業培訓的記錄。
- (2) 李均雄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辭任董事。根據李先生所提供的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彼已接受有關專業培訓約15小時。

主席與行政總裁

奚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彼為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主席兼法定代表。

於本年內，陳駿興先生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前任行政總裁」），而宋玉清先生於陳駿興先生辭任後隨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

主席與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已承擔不同角色，而於兩個職位間，各項職責已進行清晰劃分。

主席帶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確保所有董事獲妥當介紹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事宜。主席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及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獲其及時討論。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考慮(倘適當)其他董事所建議的任何事項以載入議程。主席將此責任委派予公司秘書(其亦為執行董事)。

主席承擔首要責任，以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並帶頭確保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主席鼓勵具有不同觀點的任何董事發表彼等的關注，准許給予更多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於本年度，主席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一次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但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本公司各項企業管治職能。

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向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及彼等的觀點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宣傳開放及辯論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

前任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實施，物色潛在業務夥伴及與彼等洽談，尋找本集團的商機、客戶開發、招聘高級管理人員、員工發展、聯屬公司網絡間的合作、尋找機會提高最佳做法及將本集團之整體進度及時報告予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每名上市發行人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中至少一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的獨立人士。

已於披露本公司董事名稱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說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陳忍昌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阮劍虹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各自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的進一步委任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各自已向董事會出面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彼將繼續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兩年。孫琪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簽署的重續委任函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始，進一步續期兩年。陳忍昌博士所簽訂的重續委任函件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進一步續期兩年。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所簽訂的委任函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的新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就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事務的方式對股東承擔的責任。於適當情況下及於必要時候，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守。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全面負責，並就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給出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清晰指示，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應彙報及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承擔前自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彼等仍適用於本集團的需要。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審閱企業資本投入的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准投入預算、本公司的企業規劃及其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擔或就本公司而言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本集團物業或資產的主要銷售、轉讓或其他處置、董事會政策的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批准年報、審閱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項，而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判斷如此重大以致值得董事會作出考慮，及採納或採取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有關政策或行動。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經驗及專長，彼等各自之職能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現時的職能／經驗
奚玉	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制定本集團的遠景及政策 — 制定本集團的長期使命 — 策略規劃 — 投資者關係
宋玉清	行政總裁、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集團企業目標及指標提供建議
韓華輝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財務監控、會計、庫務、企業融資及合規系統 — 規劃合併及收購活動
張小玲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辦事處的行政 — 總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 — 監察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現時的職能／經驗
孫琪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集團策略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獨立性	經驗／技能
陳忍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策略 — 與學者的關係及擁有行業專長
阮劍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 —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
何祐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 —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

資料的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只要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切實可行，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及時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3日全部發送予所有董事，而就其他臨時或緊急會議而言，按其他議定期間送達。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透過財務報告、業務或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成員有權使用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文件及來自本公司主席或公司秘書的有關材料。倘任何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者更多的資料，則彼作出進一步查詢(倘必要)，並將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所服務的此等委員會的會員資料：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奚玉				C
宋玉清				M
韓華輝				M
張小玲				M
孫琪				
陳忍昌	C	M	M	
阮劍虹	M	M	C	
何祐康	M	C	M	

附註：

C：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初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審閱及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呈辭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制定及實施委聘外聘核實數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存在其中的重大財務匯報的判斷；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全面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應董事會委派或個人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及考慮任何管理層據該等結果作出的回應；
- (j)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審閱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考慮管理層據此作出的回應；
- (l)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當被載於年報內的情況下)，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m)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或外聘專家審閱本公司任何內部監控系統，則應審閱相關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審閱和外聘核數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公信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q) 檢討本公司就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指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4/4
阮劍虹先生	4/4
何祐康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以：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經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iii)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 (iv) 按季度審閱董事會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或指示，該等報告及／或指示乃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估值及本集團環保實體的商譽；及
- (v) 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主要出售交易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根據資本化契據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之公開發售的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初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審閱及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a)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成立正規且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定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應付補償金(包括就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之賠償)，或(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身酬金；
- (i) 就任何須獲得股東同意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議如何投票表決；
- (j) 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在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列出之限制下，不須獲股東同意而修改或增補該等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考慮並決議通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之認購；及
- (l) 若薪酬委員會任何報告或工作匯總將會用於本公司之年報，該等報告或工作匯總之編制過程須由薪酬委員會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3/3
陳忍昌博士	3/3
阮劍虹先生	3/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了：

- (i) 審閱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iii) 討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職責及獨立實地參觀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營運的預算及所需費用調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初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審閱及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何祐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及選出董事候選人或就選出董事提名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安排(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就擔任董事超過九(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須作進一步評核，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其是否獲續任。董事會應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陳忍昌博士	2/2
何祐康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主要為了：

- (i) 審閱董事會組成；
- (ii) 評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與董事會審閱前任行政總裁的辭任及就合資格及調任擔任行政總裁的人士進行討論；及
- (iv) 與董事會討論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辭任的原因。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批准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據此，董事會委派權力及授權，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業務決定，並採取所有行動以令有關決定生效。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奚玉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玉清先生

韓華輝先生

張小玲女士

陳駿興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的授權

(a) 執行委員會獲賦予以下權力及授權：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全面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 (ii) 就投資機會及建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管理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 (iv) 批准無需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或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監管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則」)的任何規定的任何交易(「授權交易」)；及
 - (v)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權交易的所有契據及文件，以實施授權交易。
- (b) 授權執行委員會自本集團任何僱員獲得其要求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將獲指示配合執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請求。授權執行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獲得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執行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執行委員會將有權將其任何權力或授權於本公司內部再轉授。

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a) 倘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對根據適用規則項下有關正在考慮的該等交易的任何合規問題有任何疑問，則將該等交易提交董事會作決定，及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合規問題尋求專業建議；
- (b) 於董事會下次計劃召開的會議上，就執行委員會批准及代表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承擔(於其授權內)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c) 確保本集團所有有關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獲提供根據執行委員會(於其授權內)的批准所訂立的所有契據、文件或合約，以作記錄保存。

執行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執行委員會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奚玉先生(委員會主席)	16/16
宋玉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7/8
韓華輝先生	16/16
張小玲女士	16/16
陳駿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4/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6次會議，主要為了考慮及批准授權交易及營運資金管理。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70	745
非審核服務	295	65

問責及審核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一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賬目及呈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確認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整體報告彼等的意見，而並無其他目的。獨立核數師就致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無需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義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之管理架構)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控制超額營運及資本開支、確保集團保存妥善之會計賬目及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之特別需求及將面臨之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高級及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監控團隊(由(包括其他助手)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企劃審計經理組成)承擔監察本集團每個經營單位的日常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尤其是中國大陸的主要業務，以識別營運單位的任何風險或可能失敗，並監察、報告及就各營運單位如何取得該等已設定目標及指標作出建議。項目監控團隊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將予以更新的事項。

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倘有必要，以抽樣基準)內部監控系統將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委員會要求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本集團的增長。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會計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個財政年度內，韓先生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與股東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原則如下：

- (a) 旨在提升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而選擇此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及時提供清晰、可靠的重要資料予其股東，以知情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 (b) 須定期審閱及更新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c) 董事會將負責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及
- (d) 董事會須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公司通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的主席出席或(倘未能出席)委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本公司的管理層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編製行為及核數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就股東大會上每個主要獨立問題而言，該大會的主席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及聯繫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倘各項決議案獲「捆綁」，則本公司將於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含義。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致股東的通告於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送達，及於舉行其他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大會通告於大會前至少10個足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發出通告，無論彼等的登記地址是否位於香港。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的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彼等的代表、其他股東或大會主席作出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程序載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於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新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於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所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將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收到請求後，本公司將要求股份登記處核實及確認請求人的詳情，並安排董事會考慮建議，並透過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事先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倘請求人的詳情被核實並非合乎規程，則該請求人將相應獲告知，而股東大會可能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倘於遞交有關請求的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而於會上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但倘聯交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發出時間更短的提前通告而召開(倘開曼群島公司法同意如此行事)。

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除已採納的程序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膺選，除本公司的即將退任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的新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的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並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根據已採納的程序，僅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人士膺選董事。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膺選董事職位，則以下文件須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以供董事會建議該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

- (i) 該股東簽署通告表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通告須載列提出該建議的股東的聯繫方式詳情，包括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
- (ii) 該人士簽署通告表示有意願膺選董事職位；及正式填妥的檢查表隨附於此等程序。

發出上述通告的期間的最小長度須至少為十(10)個營業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個營業日結束。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接獲所要求的通告，則本公司將於接獲有關通告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建議董事的全部詳情必須載入該公佈或補充通函。然而，倘本公司接獲的資料就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而言不足，則本公司將聯絡提出建議的股東及／或建議的董事，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無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則上述股東提名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直接作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股東及投資界可於任何時間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以可公開獲得的有關資料為限。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建議：－

電話號碼 : (852) 2435 6811
傳真號碼 : (852) 2435 3220
電郵 : comsec@nuigl.com
郵寄地址 :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收件人 : 主席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度透明，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收到準確、清晰、全面及及時的本集團資料，而本集團的更新及主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上查閱。

本公司委聘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公關顧問，以提高本集團之媒體及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對話，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媒體或有意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公關顧問作出必要查詢：

電話號碼 ： (852) 2522 1838
傳真號碼 ： (852) 2521 9955
電郵 ： newuniverse@prchina.com.hk
公關顧問 ： 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述如下：

- (a) 提供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
- (b)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
- (c)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集團年內業績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58至140頁。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37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045港元)，合共約9,82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扣除股息前)36,0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35,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其他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343,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56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概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而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4及35。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利息被資本化(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宋玉清(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調任)

韓華輝

張小玲

陳駿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李均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玉清先生、孫琪先生、何祐康先生、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已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的委任書，彼等各自的任期為期兩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其進一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並建議彼等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第23頁。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設立，參考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經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即授予董事發行總計不超過182,589,168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發行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批准之日起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

聯繫法團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最大客戶	5.6%	7.3%		
五大客戶總額	16.6%	19.6%		
最大供應商			14.7%	19.9%
五大供應商總額			34.9%	42.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被視為於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擁有實益權益。所有涉及本集團與供應商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以下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發表有關公佈（如需要）：

1.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4,261,616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根據承諾函暫定配發予NUEL並由NUEL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由NUEL（作為包銷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認購最多達151,884,693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悉數認購。根據包銷協議，NUEL作為包銷商被要求認購公開發售下127,434,798股未獲認購的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成為無條件。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在緊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前12個月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交易，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公開發售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進行。

2. 資本化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時，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及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與NUEL訂立資本化契據，內容有關資本化金額最高達44,261,616.90港元（「資本化金額」），包括本公司欠付NUEL之貸款26,080,000港元及NSIL欠付NUEL之貸款最高18,181,616.90港元（「資本化契據」）。根據資本化契據，NUEL擬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如有）。

資本化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NUEL當時於1,453,657,382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之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65.68%）中擁有權益，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資本化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資本化契據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內。有關大多數獨立股東（在NUEL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資本化契據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及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信貸協議同意授予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最高14,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3,875,000美元(約30,035,000港元)；
 -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更新信貸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9,375,000港元；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函件授予本公司最高50,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23,400,000港元；
 - (i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的最後提取日期，並以修訂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有關銀行信貸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2,000,000港元；及
 - (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5,000,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業主的董事：
- (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新宇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租賃協議獲進一步續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ii)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
3.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分別持有NUEL已發行股本的83.66%、12.14%及4.2%，並為NUEL的董事。NUEL為下列合同及安排的訂約一方：
- (i) NUEL、NSIL、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陳順寧先生及信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NSIL結欠NUEL之免息貸款約36,083,920.17港元訂立之貸款契據，其中最多18,181,616.90港元將根據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更替至本公司，並擬根據資本化契據予以資本化。更替契據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簽立，據此，NSIL應付NUEL之貸款15,736,627.40港元乃更替為本公司應付NUEL之貸款。
 - (ii) 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擬根據資本化契據予以資本化的免息貸款約26,08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
 - (iii) NUE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有關鎮江碼頭項目之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
 - (iv)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 (v)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本化契據。
 - (vi)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更替契據。
4.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貸款1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用於在中國投資及發展環保相關業務，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悉數償付。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有）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24至44頁。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8至第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62,067	111,254
銷售成本		(84,495)	(53,568)
毛利		77,572	57,686
其他收益	7	8,647	7,952
其他淨收入	8	1,147	4,99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	—	5,8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27)	(3,694)
行政開支		(27,163)	(24,699)
其他經營開支		(8,018)	(6,103)
融資成本	10	(4,813)	(2,81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3	604	1,100
除稅前溢利		42,449	40,241
所得稅	11	(8,900)	(5,11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3,549	35,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	9,118	94
年度溢利	13	42,667	35,219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	36,097	30,535
非控股權益		6,570	4,684
		42,667	35,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6,970	30,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27	91
		36,097	30,535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7		
持續經營業務		1.20	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1	—
		1.61	1.46

第58至14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42,667	35,21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94)	16,861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240	361
—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計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7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抵免25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240,000港元)	(2,647)	(11,1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901)	3,3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766	38,5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178	32,838
非控股權益	6,588	5,7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766	38,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4,110	33,3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9,068	(479)
	33,178	32,838

第58至14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342,740	343,487
預付土地租金	20	97,159	101,925
商譽	21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46,711	11,01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4	55,026	57,926
		574,636	547,35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187	20,4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41,234	40,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2,102	34,987
預付土地租金	20	2,658	2,7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83,305	128,542
		150,486	226,6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2	53,054	–
		203,540	226,68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9	92,872	82,997
應付賬款	30	1,087	14,6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8,401	42,203
已收客戶按金		1,449	10,415
遞延政府補貼	32	269	269
應付所得稅	33(a)	2,999	1,777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4	–	2,7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5	5,000	5,000
		152,077	160,0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12	19,641	–
		171,718	160,065
流動資產淨值		31,822	66,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458	613,965

第58至14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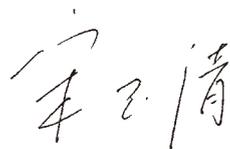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9	12,354	45,528
遞延政府補貼	32	3,124	3,146
遞延稅項負債	33(b)	25,238	25,2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5	54,636	97,184
		95,352	171,121
資產淨值			
		511,106	442,8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6,557	22,131
儲備	37	462,066	399,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488,623	421,298
非控股權益		22,483	21,546
股本總額		511,106	442,844

第58至14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奚玉
主席



宋玉清
行政總裁

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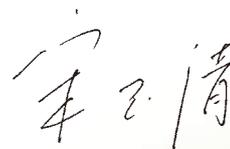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395,487	383,78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36,161	26,316
預付款項	27	814	2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1,727	2,901
		38,702	29,44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9	23,400	27,3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968	34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4	—	2,7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5	5,000	5,000
		29,368	35,43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334	(5,9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821	377,7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5	34,289	61,100
資產淨值		370,532	316,6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6,557	22,131
儲備	37	343,975	294,565
股本總額		370,532	316,696

第58至14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奚玉
主席



宋玉清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iv))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v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7(v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119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4,899	25,126	354,319	17,275	371,594
年度溢利	-	-	-	-	-	-	-	30,535	30,535	4,684	35,21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5,845	-	-	-	-	-	15,845	1,016	16,86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	(2,743)	-	-	-	-	-	(2,743)	-	(2,7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1,160)	-	-	-	-	(11,160)	-	(11,1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361	-	-	-	-	-	361	-	3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463	(11,160)	-	-	-	30,535	32,838	5,700	38,538
轉撥可供分派儲備	-	-	-	-	(31,929)	-	-	31,929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881	1,881
視作由本公司股東出資，扣除相關成本 1,398,000港元	-	-	-	-	-	4,185	-	-	4,185	-	4,185
供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273,000港元	2,012	26,893	-	-	-	-	-	-	28,905	-	28,9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298	(2,247)	-	1,051	(1,051)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	-	-	(2,259)	(2,2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31	266,502	28,503	6,437	-	4,185	8,197	85,343	421,298	21,546	442,844
年度溢利	-	-	-	-	-	-	-	36,097	36,097	6,570	42,66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512)	-	-	-	-	-	(512)	18	(49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2,647)	-	-	-	-	(2,647)	-	(2,6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40	-	-	-	-	-	240	-	2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72)	(2,647)	-	-	-	36,097	33,178	6,588	39,7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75)	(75)
公開發售，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254,000港元	4,426	38,582	-	-	-	-	-	-	43,008	-	43,0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959	(2,862)	1,097	(1,097)	-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9,958)	(9,958)	-	(9,95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	(4,479)	(4,4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7	305,084	28,231	3,790	-	4,185	12,156	108,620	488,623	22,483	511,106

第58至14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3,549	35,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118	94
	42,667	35,2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	8,900	5,116
融資成本	5,167	3,547
利息收入	(2,276)	(1,091)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2,962)	(2,60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604)	(1,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079	14,59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39	2,26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817)
一間附屬公司自動解散之收益	(75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5	17
存貨減值虧損	-	45
已撥回存貨減值	(46)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3	-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269)	(2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634	49,951
存貨減少／(增加)	19,284	(5,78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379)	(17,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697)	11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3,523)	1,5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600	12,594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	(8,966)	(145)
經營產生之現金	42,953	40,557
已付所得稅	(7,450)	(2,888)
已收利息	2,276	1,040
已付利息	(4,478)	(2,9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301	35,769

第58至14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185	1,107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2,962	2,601
向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資	–	(2,020)
向聯營公司出資	(36,040)	(3,701)
就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代價結餘	31,208	21,000
就對過往年度已售附屬公司之買家提起之訴訟收取賠償	4,230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扣除所得現金	(296)	25,786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開支	–	(1,398)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	363
自土地及物業之買方收取之按金	19,23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874	241
支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5,871)	(115,023)
收取政府補貼	247	617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0,262)	(70,427)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9,958)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4,479)	(2,259)
籌集之銀行貸款	61,500	60,120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84,798)	(27,195)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40,925	2,790
償還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43,719)	(31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4,139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3,237)	(5,156)
發行普通股份之所得款項	44,262	30,178
就發行股份已付之開支	(1,254)	(1,273)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222	–
償還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5,5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536)	85,5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7,497)	50,8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542	76,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	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212	128,542

第58至14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 (e)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買賣塑料。由於中國國家政策變動，蘇州新宇所擁有土地的用途已改為非工業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土地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蘇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蘇州土地買方已同意購買蘇州新宇所擁有之土地、建築及附屬構築物(「蘇州出售物業」)(「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集團決定終止蘇州新宇之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蘇州出售物業買方之訂金約為19,239,000港元。蘇州土地買方接收及確認蘇州新宇交吉蘇州出售物業後，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蘇州出售事項完成」)。該等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入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資產之任何持續採用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之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遞延所得稅應依據企業對其資產預期回收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為基礎計量。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引入了一項例外規定：以公平值計量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定義的投資性物業將假定整體賬面值通過出售回收。該假定是按資產逐一分析，若某一投資性物業是折舊性的並且其相關業務模式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性物業包含的所有經濟利益，則上述整體通過出售回收方式的假定將被推翻。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性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會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附註2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體現於本集團有權力管治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該控制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所有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損(見附註3(k))列賬，除非投資乃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並按收購日期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3(f)及(k))。任何收購日期之超出成本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之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將減至零，且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於此情況下，則彼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時，其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當作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倘若適用)初步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項投資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實體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於收購日期存在之被收購實體之暫時差異及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潛在稅務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已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於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其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享該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享已確認之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初步計量。計量選擇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若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損益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被收購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若該權益被出售，則有關處理將適當。

倘若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不完整，則本集團就該等項目報告暫時款項，就該等項目而言，會計處理不完整。於計量期間內獲調整之該等暫時款項(見上文)或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所載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事實及情況(倘若獲悉)應會影響已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f)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該單位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或所有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中獲得，則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基準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予以撥回。

倘若於本年度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須計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則另當別論。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彼等乃根據附註3(t)(iv)及(v)所載之政策確認。
-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出市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3(k))。
- 不屬以上任何類別之於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另行累計，惟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將根據附註3(t)(i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而倘有關投資屬帶息性質，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3(t)(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於彼等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k))。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過往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築物，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見附註3(k))。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u))。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須就在建工程之折舊作出撥備，直至其大體完成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以其他方式符合一項投資物業之物業乃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若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為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可與其上座落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前承租人接管時。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3(h)所述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3(k)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於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務優惠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收購以經營租賃所擁有之土地成本按該租賃期限之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惟被歸類為投資物業或被持作發展以出售之物業則例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怠慢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已使用權益方法確認者(見附註3(d)))之投資，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k)(ii)按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得出。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3(k)(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共有類同的風險性質(例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類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金融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而該等共有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若減值虧損金額的減少乃在該減值虧損確認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導致，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倘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基本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中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耗損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商譽之情況下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3(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呈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縱然僅於與該中期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於撥回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之存貨之金額內作為一項扣減予以確認。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k)(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份計入。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除金融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

(p)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開。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款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中攤銷，列作已發出金融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及(ii)其向本集團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有關該擔保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當時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會根據附註3(s)(ii)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該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若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若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

來自提供廢物污水處置服務之收益當該等服務已經提供時，方可確認。

(ii)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收益當該等設施已經提供時，按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期內確認。

(iii) 銷售商品

當商品付運至客戶之場所時(其被視為客戶接納商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點)，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

(iv)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當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已確立時，方可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

(v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之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一項資產之成本而補償本集團之補助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倘若就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以及就使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代表開始將借貸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借貸成本之資本化隨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所有活動大部分終止或完成而終止或停止。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計算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則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以取回其現存價值者，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合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於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合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有關歸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其現存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的重新計量發生的減值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要是一項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是被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等非流動資產則無需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有關連人士

(i) 倘若某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之親密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ii)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2) 某一實體為該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某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某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附註3(x)(i)所識別之某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附註3(x)(i)(1)所識別之某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可能被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列出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倘若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具有該等標準中的大部份，則該等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可合併計算。

4. 會計估算及判斷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市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而作出之判斷。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技術乃其他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估計包括採納市場法，包括由可觀測市場行情或被視為與該等投資之業務可資比較之參數支持之假設。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乃以成本2,026,000港元列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疇過寬，因此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可收回程度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這要求採用估算及判斷。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若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算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補償之賬面值分別為41,234,000港元、11,002,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與彼等各自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相若。

(ii) 商譽之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k)(ii)所載之會計政策對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法須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4.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其可能因重大技術創新及因應行業週期之競爭者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或出售之在技術上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

(i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所採用之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由於因應市況變動之競爭者行動，其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算，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開支確認為負債。當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差額之財務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該等差異時方始確認。

(v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以港元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以港元籌資，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10,487	74,166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51,580	37,088
	162,067	111,254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經營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工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有關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見附註12。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及香港總部應佔之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環保廢物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0,487	51,580	—	162,067
其他收益	2,863	2,123	2,962	7,948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3,350	53,703	2,962	170,015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142	5,996	4,344	51,482
其他淨收入	836	311	—	1,147
利息收入	666	1,542	—	2,208
利息開支	2,239	2,574	—	4,813
折舊及攤銷	9,868	11,599	—	21,467
應收賬款減值	24	—	—	2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1,113	366,124	61,051	708,28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526	31,399	—	45,925
可報告分部負債	87,869	153,139	310	241,318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環保廢物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166	37,088	–	111,254
其他收益	3,786	1,258	2,601	7,6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77,952	38,346	2,601	118,899
可報告分部業績	32,508	12,246	4,307	49,061
其他淨收入	4,397	44	57	4,498
利息收入	573	503	–	1,076
利息開支	578	2,238	–	2,816
折舊及攤銷	5,086	7,755	–	12,841
應收賬款減值	45	–	–	45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9,120	359,393	63,962	662,47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7,109	76,409	–	113,518
可報告分部負債	64,929	226,092	563	291,584

6.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162,067	111,254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7,948	7,6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0,015	118,899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1,482	49,06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9,033)	(8,820)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溢利	42,449	40,241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8,288	662,475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53,054	73,52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6,834	38,028
綜合總資產	778,176	774,03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1,318	291,584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19,641	37,72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6,111	1,876
綜合總負債	267,070	331,186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經營業務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單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送達之地區為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0,015	118,899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265	1,076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962	2,601
雜項銷售	3,420	3,115
顧問費	–	1,160
	8,647	7,952

8.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269	247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2,661
撥回超額提計之開支	–	2,090
雜項	878	–
	1,147	4,998

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其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之100%股權（統稱為「NSIL集團」）之額外60%股權。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

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前，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擁有NSIL之38%股權。NSIL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環保工業污水處置服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環保業務版圖，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本集團尚未持有之NSIL集團60%股權。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且對NSIL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移交予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持有NSIL集團38%權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估為33,567,000港元，所產生之收益5,817,000港元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887	2,2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237	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89	604
借貸成本總額	4,813	2,816

11.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56	4,4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84)	(606)
	8,672	3,863
遞延稅項	228	1,253
	8,900	5,11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附屬公司則除外：

鎮江新宇（定義見附註22）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年內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50%。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鎮江新宇之稅率為12.5%。

11.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2,449	40,24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之名義稅項	11,331	9,8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8	1,76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1)	(2,6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31	728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84)	(606)
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228	1,253
於中國享有稅務豁免之影響	(3,093)	(3,973)
本年度所得稅	8,900	5,11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製造及銷售模具產品及塑膠產品，及銷售塑料(以下附註(a)(i))	(302)	94
— 來自鎮江碼頭項目買方之賠償淨額(以下附註(b))	9,420	—
	9,118	94

(a) 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

- (i) 誠如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e)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終止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已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呈報。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列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續)

(a) 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續)

(i)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制造及銷售模具及塑料產品；及銷售塑料)從本期間至終止業務日期之間的業績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具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2,523	92,841
銷售成本	(29,561)	(85,183)
毛利	2,962	7,65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	15
—雜項	47	5
其他收入淨額	—	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2)	(2,308)
行政開支	(1,828)	(3,974)
其他經營開支	(348)	(584)
融資成本	(354)	(7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2)	94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302)	94
其他全面收入	(57)	(55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9)	(459)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3)	91
非控股權益	(9)	3
	(302)	94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	(479)
非控股權益	(7)	20
	(359)	(45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續)

(a) 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續)

(i)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已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0	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21	3,964
應收賬款減值	1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	13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8	-
員工成本		
—僱員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88	12,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9	1,218
	5,947	13,278
銷售成本		
—已售出之貨品成本	29,561	85,183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呈報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有關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49
預付租賃款項	2,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9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	53,054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
自土地及物業買家收取的按金	19,23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19,6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淨值	33,413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續)

(a) 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續)

(iii) 於年度內，提供本集團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393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773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1,101)

(b) 鎮江碼頭項目及相關後續法律行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權益，但買方未履行協定之支付時間表清繳欠付的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包括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具備等同中國法院判決之法律效力(「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買方須向原告人賠償逾期欠付之代價之利息及違約金補償，其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分十二期按月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已全數清償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所有餘下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的應收賠償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約11,1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清償協議分九期按月清償(附註27(b))。於本年度，本集團乃根據清償協議擬定之賠償淨收入(扣除訟費及相關交易成本)約9,420,000港元入賬。

13.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09	2,2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058	10,633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288	288
— 中國之填埋場	86	84
	374	372
應收賬款減值	24	—
存貨撇減	—	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45	17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94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70	745
— 非審核服務	295	65
	1,165	81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4)	2,515	3,279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858	20,4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7	1,815
總員工成本	33,510	25,509
銷售成本：		
— 已提供服務成本(以下附註)	84,495	53,568

附註：

已提供服務成本，其中：耗用原材料11,9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82,000港元)、員工成本14,7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77,000港元)及折舊12,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0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之總金額內。

14.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法第161章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補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30	-	-	-	30
宋玉清先生(以下附註(i))	-	600	-	14	614
陳駿興先生(以下附註(ii))	-	555	-	6	561
韓華輝先生	-	863	-	14	877
張小玲女士	7	-	-	-	7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120	-	-	-	120
阮劍虹先生	120	-	-	-	120
何祐康先生	120	-	-	-	120
李均雄先生(以下附註(iii))	66	-	-	-	66
	463	2,018	-	34	2,51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29	-	-	-	29
陳駿興先生	-	1,243	-	12	1,255
韓華輝先生	-	822	-	12	834
張小玲女士	7	-	-	-	7
非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600	-	62	12	674
孫琪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120	-	-	-	120
阮劍虹先生	120	-	-	-	120
何祐康先生	120	-	-	-	120
李均雄先生	120	-	-	-	120
	1,116	2,065	62	36	3,279

14.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宋玉清先生從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陳駿興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i) 李均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15.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一名)。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48	1,751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5,546	3,3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194	5,106

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	4

1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37港元 (二零一一年：0.0045港元)	9,826	9,958

於報告期末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0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3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36,058,191股(二零一一年：2,096,225,771股)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26,970	30,4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9,127	91
	36,097	30,535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213,080,849	2,011,891,68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22,977,342	—
供股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84,334,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236,058,191	2,096,225,771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及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包括溢利20,7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生產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368	19,374	53,506	3,702	486	4,170	110,606
匯兌調整	7,395	2,715	4,689	217	23	257	15,296
添置	508	110,515	2,114	430	12	1,444	115,023
收購附屬公司	67,174	67,105	15,671	718	-	202	150,870
出售	(95)	-	(8)	(85)	-	(561)	(749)
重新分類	103,445	(142,728)	39,094	18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7,795	56,981	115,066	5,171	521	5,512	391,046
匯兌調整	(34)	(9)	(17)	(1)	-	(1)	(62)
添置	4,310	39,259	1,323	667	10	524	46,093
出售	(171)	(656)	(28,968)	(1,850)	(9)	(547)	(32,201)
重新分類	2,114	(6,693)	4,550	29	-	-	-
轉撥至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14,018)	-	(5,276)	(306)	(456)	-	(20,0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96	88,882	86,678	3,710	66	5,488	384,82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11	-	20,239	2,262	415	1,459	31,086
匯兌調整	692	-	1,427	124	20	104	2,367
年內扣除	5,881	-	7,151	624	6	935	14,597
於出售時對銷	(25)	-	(3)	(85)	-	(378)	(491)
重新分類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259	-	28,814	2,925	441	2,120	47,559
匯兌調整	(4)	-	(5)	-	-	-	(9)
年內扣除	9,512	-	9,998	657	7	905	21,079
於出售時對銷	(71)	-	(15,769)	(1,430)	(5)	(367)	(17,642)
重新分類	-	-	-	-	-	-	-
轉撥至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5,129)	-	(3,103)	(271)	(404)	-	(8,9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67	-	19,935	1,881	39	2,658	42,0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29	88,882	66,743	1,829	27	2,830	342,7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36	56,981	86,252	2,246	80	3,392	343,487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53,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77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作出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9)。

20.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50
匯兌調整	1,425
收購附屬公司	83,66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9,435
匯兌調整	(5)
轉撥至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附註12)	(3,393)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37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85
匯兌調整	141
年內支出	2,266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92
匯兌調整	(1)
年內支出	2,439
轉撥至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附註12)	(1,01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1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43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58	2,718
非流動資產	97,159	101,925
<hr/>		
	99,817	104,643

預付土地租金指本集團就於中國江蘇省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40至45年之中期租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0,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1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29)。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000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82%股權時產生，新宇(江蘇)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從事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主要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二零一一年：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其於類似資產的估值方面擁有資格及經驗)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計算乃以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項目，並以除稅前折現率19.63%(二零一一年：20.19%)計算，其反映與特定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1.65%(二零一一年：2%)的年增長率推算，其並無超過廢物處置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所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58,156	58,15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非流動資產(以下附註(a))	337,331	325,6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5,487	383,78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流動資產(以下附註(b))	36,161	26,316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惟(i)24,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81,000港元)附有每年5厘(二零一一年：5厘)之利息及(ii)5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00,000港元)附有每年3厘(二零一一年：3厘)之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本質上乃為向附屬公司出資，因此將不會要求償還。
- (b) 該等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結餘與其各自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顯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IG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匯科」)	香港	有限公司	70,38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70,380,000港元)	100	-	100	業務已停止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0港元)	100	-	100	業務已停止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滙科資源」)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一一年： 2港元)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宇國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2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25,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5,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NUCI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8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NUCL」)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 (「永豐」)	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15,000,000港元)	97	-	97	投資控股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蘇州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6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4,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減至100,000美元	97	-	100	業務已停止 (附註12(a))
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4,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 有限公司 (「新宇(江蘇)」)	香港	有限公司	21,64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21,640,000港元)	82	-	82	投資控股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6,85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4,35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固廢 處置服務 及填埋場營運
鹽城新宇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鹽城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70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固廢 處置服務
泰州新宇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泰州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70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固廢 處置服務
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	中國	共同控制企業	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000,000元)	51.66	-	63	環保廢物服務 再生利用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S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5,000,000美元)	98	-	98	投資控股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信時」)	香港	有限公司	99,32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99,327,000港元)	98	-	100	投資控股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鎮江華科」)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31,000,000美元)	98	-	100	於環保電鍍 專業區提供 環保污水處理 及設施配套服務
鎮江華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企業	人民幣6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成立)	98	-	100	環保技術 諮詢服務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32,000,000港元)	100	-	100	環保廢物處理 及諮詢服務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之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1,012	60,911
向聯營公司出資	36,040	3,701
分佔溢利	604	1,100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240	361
已收股息	(1,185)	(1,107)
向聯營公司墊付股本，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9)	-	(23,461)
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9)	-	(30,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1	11,012

由於在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過彼等之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任何減值。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資產之聯營公司(其皆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青島華美」)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00美元)	28.67	-	28.67	塑料染色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區」)	中國	共同控制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24.60	-	30	危險廢物 填埋場營運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鹽城 新宇輝豐」)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49	-	49	環保固廢 處置服務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青島華美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266	43,123
總負債	(7,852)	(16,396)
淨資產	27,414	26,727
收益	244,215	269,024
年度除稅後溢利	4,824	5,754
其他全面收益	(4)	1,288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860	7,663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382	2,019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鎮江新區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769	12,383
總負債	(17,173)	(1,219)
淨資產	22,596	11,164
收益	-	-
年度虧損	(899)	(1,144)
其他全面收益	(2)	(28)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779	3,349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270)	(352)

鹽城新宇輝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2,205	-
總負債	(6,752)	-
淨資產	65,453	-
收益	-	-
年度虧損	(1,039)	-
其他全面收益	492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2,072	-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68)	-

24.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以下附註(a))	53,000	55,9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以下附註(b))	2,026	2,026
	55,026	57,926

附註

- (a)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乃指於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之投資，兩間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塑料染色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可買賣性後，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評值師高緯(二零一一年：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模式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乘數(「EV/EBIT」)之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平值虧損淨額2,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60,000港元)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b) 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環保廢物再生利用服務業務早期發展階段之私人公司之投資。彼等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幅度甚為廣泛，因此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在本報告期末可靠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蘇州新華美」)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5,000,000美元	18.62	-	18.62	塑料染色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丹陽新華美」)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1,600,000美元	24.50	-	24.50	塑料染色
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 (「FIWR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4	-	4	環保廢物再生 利用服務
Ever Champ (China) Limited(「ECC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4	-	4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24.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續)

- (i) 丹陽新華美並未計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由於已委任丹陽新華美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一名，且因此本集團未能對丹陽新華美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丹陽新華美之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已出售FIWRL的所有權益及權利(附註43(b))。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187	8,634
在製品	—	9,091
製成品	—	2,700
	1,187	20,4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11,9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261,000港元)之存貨乃確認為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開支。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998	38,806
減：呆賬撥備	—	(481)
	38,998	38,325
應收票據	2,236	1,683
	41,234	40,008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6,644	20,075
31日至60日	9,796	8,961
61日至90日	4,331	5,266
91日至180日	8,574	3,783
181日至360日	1,883	1,517
超過360日	6	406
	41,234	40,00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服務分部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1	4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	-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6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26,440	29,036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4,331	5,266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8,574	3,783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1,889	1,923
	41,234	40,008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	661	–	2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2	3,118	814	–
	11,002	3,779	814	232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 (以下附註(a))	–	31,208	–	–
應收賠償(以下附註(b))	11,100	–	–	–
	22,102	34,987	814	232

附註:

- (a) 本年內，本集團針對買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之餘額及訴訟索償。於中國法院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正式宣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之清償協議後，買方悉數清償代價結餘。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鎮江碼頭項目之買方之賠償餘額人民幣9,000,000元(約11,100,000港元)將根據清償協議分9期於二零一三年清償(財務報表附註12(b))。

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305	128,542	1,727	2,9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2)	27,907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11,212	128,542	1,727	2,90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1%（二零一一年：0.01%至3.1%）計息。

29.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	38,035	46,322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按求償還	31,437	9,375	-	-
—無抵押	23,400	27,300	23,400	27,300
	92,872	82,997	23,400	27,30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	12,354	45,528	-	-
	105,226	128,525	23,400	27,300

29. 計息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須按下列要求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92,872	82,997	23,400	27,30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354	33,159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2,369	—	—
五年後	—	—	—	—
	12,354	45,528	—	—
	105,226	128,525	23,400	27,300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0,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00,000港元)及53,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69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持作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附屬公司鎮江新宇欠付約15,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82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7.04%至7.59%(二零一一年：年利率7.59%)計息。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宇(江蘇)欠付9,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乃以新宇(江蘇)全部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奚玉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2.75%至2.84%(二零一一年：年利率2.71%至2.77%)計息。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信時欠付約30,0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0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信時全部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有關連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奚玉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融資須待與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財務比率相關之契約獲達成後，方要求償還(此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款安排之常用做法)。倘本集團違反該契約，則所提用之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信時遵守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與提用信貸有關之契約。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1.71%至1.79%(二零一一年：年利率：1.69%至1.78%)計息。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附屬公司新宇(江蘇)結欠之銀行貸款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擔保，各自最高限額為12,000,000港元。該筆銀行貸款於本年度按介乎每年2.10%至2.11%之利率計息。

29. 計息銀行借貸(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附屬公司新宇(江蘇)結欠之銀行貸款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擔保，各自最高限額為15,000,000港元。該筆銀行貸款於本年度按介乎每年2.78%至2.80%之利率計息。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結欠之銀行貸款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300,000港元)乃由奚玉先生擔保。該筆銀行貸款於本年度按介乎每年3.47%至4.47%之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每年3.12%至3.71%)。

30.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877	4,748
31日至60日	195	4,432
61日至90日	—	3,278
超過91日	15	2,152
	1,087	14,610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10,372	8,893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8,223	20,729	—	—
其他應付款項	19,806	12,581	968	345
	48,401	42,203	968	345

32. 遞延政府補貼

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獲得之政府補貼乃作為興建廠房設施之津貼，以於環保電鍍專業區作節能及控制污水排放用途。補貼乃按指定廠房設施之估計使用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取補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1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9)	2,907
年內收取	61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68
匯兌調整	(1)
年內收取	247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4
補貼釋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6
年內釋出	24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3
匯兌調整	(1)
年內釋出	269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3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9	269
非流動資產	3,124	3,146
<hr/>		
	3,393	3,415

3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10,859	4,460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	1,777	1,915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1,395)	-
匯兌調整	-	90
已付稅項	(8,242)	(4,688)
	2,999	1,777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成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時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不可 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03	4,676	-	6,4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9)	-	18,771	-	18,771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1,240)	-	-	(1,240)
(計入)/扣除自損益	-	(215)	1,468	1,2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3	23,232	1,468	25,263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253)	-	-	(253)
(計入)/扣除自損益	-	(545)	773	2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22,687	2,241	25,238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39,7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974,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不可預知，因此並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當前稅法，未使用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3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附屬公司匯出盈利而引致之應付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款額匯出而產生之重大額外稅項負債。

34.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貸款—無抵押	—	2,794	—	2,794

來自本公司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78%至4%（二零一一年：年利率3%）計息及已全數清償。

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動負債	54,636	97,184	34,289	61,100
	59,636	102,184	39,289	66,100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NUEL之款項包括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據此，其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最終控股公司NUEL之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42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承諾函，NUEL已承諾在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及在償還墊款後（如有）仍可滿足其融資承擔所需時，方會要求還款；(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契據，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待接獲本集團之書面請求時，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超過三個月。
- (c)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NUEL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另一封承諾函，NUEL已承諾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不會主動要求償還本集團欠付NUEL合共54,6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184,000港元）之款項。因此，該結餘乃入賬為非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NUEL所墊付金額之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213,081	2,011,892	22,131	20,119
公開發售(以下附註(a))	442,616	–	4,426	–
供股(以下附註(b))	–	201,189	–	2,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697	2,213,081	26,557	22,131

附註

(a)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發行442,616,169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達43,008,000港元，其中41,817,000港元乃資本化本集團結欠最終控股公司NUEL之金額，餘額2,445,000港元因由本公司其他股東認購而以現金收取。所得款項淨額4,426,000港元乃於股本內記錄，而38,582,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相關成本約1,254,000港元)乃於股份溢價內記錄。

(b) 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201,189,168股新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10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0.15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05,000港元，其中2,012,000港元計入股本，而26,89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1,273,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股普通股亦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7.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iv))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v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7(v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4,899	25,126	334,200
年度溢利	-	-	-	-	-	-	30,535	30,53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15,845	-	-	-	-	-	15,84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2,743)	-	-	-	-	-	(2,7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1,160)	-	-	-	-	(11,1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61	-	-	-	-	-	3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463	(11,160)	-	-	-	30,535	32,838
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	-	-	(31,929)	-	-	31,929	-
視作由本公司股東出資(扣除相關 成本1,398,000港元)	-	-	-	-	4,185	-	-	4,185
供股,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273,000港元	26,893	-	-	-	-	-	-	26,8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298	(2,247)	1,0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502	28,503	6,437	-	4,185	8,197	85,343	399,167
年度溢利	-	-	-	-	-	-	36,097	36,09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512)	-	-	-	-	-	(51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2,647)	-	-	-	-	(2,6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40	-	-	-	-	-	2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2)	(2,647)	-	-	-	36,097	33,178
公開發售, 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1,254,000港元	38,582	-	-	-	-	-	-	38,5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59	(2,862)	1,097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9,958)	(9,9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3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7(vii))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9,609	58,078	(40,430)	257,257
年度溢利	-	-	10,415	10,415
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	(58,078)	58,078	-
供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6,893	-	-	26,8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502	-	28,063	294,565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9,958)	(9,958)
年度溢利	-	-	20,786	20,786
公開發售，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8,582	-	-	38,5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84	-	38,891	343,975

附註：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股份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 儲備(續)

附註：(續)

(iv)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緊隨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後，從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銷股份溢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結餘所轉撥之金額。一般儲備可供分派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可能用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董事議決轉撥本公司一般儲備內所有貸方結餘至保留溢利。

(v)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SIL集團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而NSIL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SIL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4,185,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NUEL及陳順寧先生(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附註9)。

(v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vi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343,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565,000港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以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出售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內文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股權(「鎮江碼頭出售協議」)。

來自回收出售事項欠付代價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支付之中國所得稅	—	(1,203)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31,208	22,203
於報告期內收到出售事項欠付代價之現金流入	31,208	21,000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年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以下列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270	273	—	—
墳埋場	173	259	—	—
	443	53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	202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9	330	—	—
五年後	—	—	—	—
	443	532	—	—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68,920	78,243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投資	3,664	6,724	3,664	6,7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00	7,401	—	—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53,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77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賬面值為10,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1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5,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921,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9及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42,5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賬面值為21,5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45,1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0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信時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42. 購股權計劃及僱員退休福利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9,168,000股(二零一一年：119,168,000股)，即授予董事現行計劃限額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更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b)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由蘇州及鎮江當地政府機構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構須負責向退休僱員全額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相關收入最多為每月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使歸屬。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43.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蘇州出售協議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蘇州出售協議(列載於附註1(e)及12(a))於向蘇州土地買方交吉蘇州出售物業後告完成。出售事項之預期淨收益約18,523,000港元將於蘇州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本集團入賬。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於蘇州出售事項完成當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資產淨值	33,413
有關蘇州出售事項完成之直接成本	12,196
出售之預期淨收益	18,523

代價	64,132
----	--------

- (ii) 根據蘇州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土地買方已支付人民幣15,600,000元(約19,239,000港元)之按金。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之現金代價(附註1(e))	19,23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蘇州出售事項完成後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9,239
於蘇州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應收之代價	25,654

64,132

(b)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參與於中國江蘇發展及建立環保污泥處理項目，以及向目前擁有FIWRL 96%股本及股東貸款權益之股東出售本集團擁有之FIWRL 4%股本及股東貸款權益(「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已出售本集團於FIWRL及項目之所有權益及權利，總代價為1,943,120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賬面值。於完成後，本集團並無將出售事項所得之任何重大損益入賬。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之名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NUEL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奚玉先生持有其83.66%，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	新宇控股持有97%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循環交易					
購買原材料					
— 中港化工	(i)	—	12,960	—	—
租金開支					
— 新藝	(ii)	288	288	—	—
非循環交易					
已付貸款利息					
— 中港化工	(iii)	237	6	237	4
— NUEL	(iv)	689	604	689	60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中港化工進行任何採購。於二零一一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供應合約向中港化工採購金額為12,960,000港元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批准。
- (ii) 向新藝支付之租金開支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租期為期兩年，月租金乃參考市場費率而釐定。
- (iii) 向中港化工支付之利息開支與附註34披露之短期貸款有關。
- (iv) 向NUEL支付之利息與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貸款有關。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非貿易交易結餘

有關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附註34及35。

(d) 擔保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0,0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0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新宇控股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c)所披露)。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89,8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60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奚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b)、29(c)、29(d)、29(e)及29(f)所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d)所披露)。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d)所披露)。

(e)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包括附註14披露之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及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之應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63	7,583
退休計劃供款	68	69
酌情花紅	6,685	4,672
	13,616	12,324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i) 確保本集團之實體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i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本。

4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透過資本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本集團預期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在50%以內。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92,872	82,997
應付賬款	1,087	14,6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01	42,203
已收客戶按金	1,449	10,415
應付所得稅	2,999	1,777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2,7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000	5,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19,641	—
	171,449	159,7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354	45,5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4,636	97,184
	66,990	142,712
總債務	238,439	302,508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持續經營業務	83,305	128,5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07	—
	111,212	128,542
債務淨額	127,227	173,966
股本總額	511,106	442,844
資產負債比率	24.9%	39.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4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按分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金融資產		
<i>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i>		
應收賬款及票據	41,234	40,008
其他應收款項	11,002	3,118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代價	—	31,208
應收賠償	11,1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305	128,542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55,026	57,926
	201,667	260,802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i) 金融負債		
<i>以攤銷成本計量</i>		
帶息銀行借貸	105,226	128,525
應付賬款	1,087	14,6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01	42,203
已收客戶按金	1,449	10,41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2,7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9,636	102,184
	215,799	300,731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產生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與其香港總部之董事會合作，監控及管理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亦不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重大金融風險詳列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屬貨幣項目的金融工具或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約0.4%(二零一一年：0.2%)及10.3%(二零一一年：11.5%)分別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乃主要源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下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貨幣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0	—	1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	2	133	—
	236	2	143	—
貨幣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875	—	—	—
應付賬款	—	—	—	—
已收客戶按金	—	—	—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3,875	—	—	—
流動風險淨額	(3,639)	2	143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貨幣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375	18	-	-
其他應收款項	10	-	1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9	2	1	-
	714	20	11	-
貨幣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7,375	-	-	-
應付賬款	622	-	-	-
已收客戶按金	253	9	-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300	-	3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57	-	3,357	-
	11,907	9	3,657	-
流動風險淨額	(11,193)	11	(3,646)	-

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美元及歐元相對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顯著，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未採取對沖及類似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不同利率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9)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就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固定利率借貸(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便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除銀行借貸(其利率概況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銀行借貸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率概況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34及35。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借貸乃以固定利率計息，且對利率變動不敏感。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利率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基點」，一個基點等同0.01%)的敏感度變動率，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作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利率風險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估計。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利率普遍下降100個基點時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總額的增加。倘上升100個基點，則會對溢利及股本總額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上升100個基點之影響		下降100個基點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052)	(1,285)	1,052	1,285
總股本(減少)/增加	(1,052)	(1,285)	1,052	1,285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已下降，乃主要借貸金額增加所致。二零一一年乃按相同基準呈列有關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本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有關股本投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目的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集中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塑料染色業分部的股權合資企業，且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特點不同。其表現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代表監控，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季度對比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比較本集團可獲得的該等投資的財務數據，並就本集團投資的可售性相對於從市場可獲得的基準數據予以調整。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下表列示倘若由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盈利之乘數變動引起各股本投資的價格於報告日期上升/下降5%(二零一一年：5%)的敏感度。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股本投資之價格增加5%時的除稅後溢利及總股本增加。倘下降5%，則會對溢利及總股本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上升5%之影響		下降5%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	-	-
總股本增加/(減少)	2,385	2,516	(2,385)	(2,516)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敏感度於兩個年度乃應用相同基準。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各金融資產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責任從而引致財務虧損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按主要地區概述如下：

	本集團					
	按地區					
	中國內地		其他國家 (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41,234	36,913	-	3,095	41,234	40,008
其他應收款項	10,145	2,840	857	278	11,002	3,118
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代價	-	31,208	-	-	-	31,208
應收賠償	11,100	-	-	-	11,1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8,039	122,657	5,266	5,885	83,305	128,542
	140,518	193,618	6,123	9,258	146,641	202,8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147	-	-	-	25,14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907	-	-	-	27,907	-
	53,054	-	-	-	53,054	-
	193,572	193,618	6,123	9,258	199,695	202,876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控制中考慮該等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獲取及接納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未作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的，均具有良好的信貸素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沒有被抵押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用途。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外部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的98.6%(二零一一年：92.2%)(歸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客戶而言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公司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歸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11.0%(二零一一年：21.9%)。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借貸、銀行融資及貸款以及來自有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之墊款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運營所需及減輕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遵守契約情況，以確保保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融資機構獲得適當資金來源，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約45,114,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目前本集團并未動用該筆資金。

流動性乃每日監控，並須每月鑒別360日展望期間所需之長期流動性。當鑒別到任何潛在投資時，將考慮為長期流動性需求撥資。關於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如包括銀行能按其意願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附註29分析分別地顯列了根據條款內的還款計劃的現金流和對現金流時間性的影響，如借款人(使用無條件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105,226	105,226	—	7,407	85,465	12,354	—
應付賬款	1,087	1,087	877	195	15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01	48,401	44,411	—	3,990	—	—
已收客戶按金	1,449	1,449	1,449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9,636	59,636	—	—	5,000	54,636	—
	215,799	215,799	46,737	7,602	94,470	66,990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128,525	128,525	—	6,799	66,823	54,903	—
應付賬款	14,610	14,610	2,152	12,458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03	42,203	42,203	—	—	—	—
已收客戶按金	10,415	10,415	10,415	—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794	2,794	—	—	2,79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2,184	102,184	—	—	5,000	97,184	—
	300,731	300,731	54,770	19,257	74,617	152,087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根據基於使用可觀測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獲接納的定價模式予以釐定。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最高層)：公平值以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
- 第二層：公平值以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確定；或運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時採用的所有重要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地源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最底層)：公平值運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參數均未源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並無於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作出重大移轉。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	-	53,000	53,000	-	-	55,900	55,9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有關之股息收入合共2,9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1,000港元)及公平值減少2,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11,160,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並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

47.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分別在鎮江、鹽城及泰州向醫院、診所及化工企業提供管制醫療及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彼等之經營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局及相應地區環保部門頒發有關醫療廢物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均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繼續獲更新有關許可證。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重大開支，而現時亦無涉及任何環境整治。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營運中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金額。根據現有法律，管理層相信，並無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負債。

4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藉以分別列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